

漢易之風華再現

——惠棟易學研究(下)

陳伯适著

欽定四庫全書

周易述卷一

周易正義

卷一
消應四月

乾元亨利貞注元始亨通利和貞正也乾初為道本故

曰元應至二升坤五乾坤交故亨乾六爻二四上匪

正坤六爻初二五匪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

和乃利貞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疏繫上曰大

欽定四庫全書

周易述

卷一

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卦一以象三極
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初以象閏又營下曰易有
兩儀乾坤也庖犧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卦翻注云
而為大衍之數五十其一大極故用四十有九即者
之數也大極生兩儀故分而為二以象兩入分天象
為三才故掛一以象三播五行于四時故揲之以四
以象四時乾坤之象當期之日以閏月定四時而成
故歸奇于初以象閏所謂兩儀生四象也四營而成
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是生八卦而小成所謂四象生
卦備矣此引聖人作八卦至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而六十四
者乾坤交也乾天坤地天地交為泰序卦曰泰者通
也故知亨為通也說文曰利從刀和氣後利從和者
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物足以和義故知利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陳伯适著

文史哲學集成

漢易之風華再現：
惠棟易學研究（下）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漢易之風華再現：惠棟易學研究 / 陳伯
适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97.
10 印刷
頁：公分. (文史哲學集成；508)
參考書目：頁
ISBN 978-957-549-658-6 (全套：平裝)

1. (清)惠棟－學術思想－哲學 2. 易經－
研究與考訂

121.17

95003212

文史哲學集成 508

漢易之風華再現：惠棟易學研究

著 者：陳 伯 适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全二冊平裝新臺幣一四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2008）十月 BOD 初版二刷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658-6

第五章 惠棟專述《周易》經傳之主要特色 （上）

惠棟《周易述》考論《周易》經傳，採取經傳分離的論述方式，六十四經卦分前三十卦爲上經，後三十四卦爲下經，然爲未竟之作，缺革卦（不包括革卦）以後十五卦；傳分別依《彖》、《象》、《繫》、《文言》、《說卦》等序論述，缺《序卦》與《雜卦》。在上下經六十四卦與《易傳》的闡述上，惠氏以自注自疏的方式來作詁訓；在畫卦下注明宮卦與消息卦之卦次名稱，合於孟喜、京房、鄭玄與虞翻等人之基本主張。如以屯䷂卦言，惠氏注明「坎宮二世卦」、「消息內卦十一月，外卦十二月」，前者即京房八宮卦次圖之卦次說；後者即合孟喜的卦氣說，屯卦屬十二月（丑）卦，然而按卦氣圖，十一月末候之終卦爲屯卦內卦，而十二月初候之始卦則爲屯卦外卦，所以惠氏才作「消息內卦十一月，外卦十二月」之注，符合孟喜《易》說。其它如蒙䷃注明「離宮四世」、「消息正月」，需䷄卦「坤宮遊魂卦」、「消息內卦正月，外卦二月」等等，皆同理。所用者皆以兩漢孟、京以降所言八宮卦、卦氣說之主張。在卦辭下，惠氏作注，並於卦辭與其注後又作疏；然後續於爻辭下作爻辭注，並於爻辭於注之後又作疏。卦爻辭的注疏，除了以象數爲主的卦爻義之闡發外，另外重視文字之詁訓。前者以虞氏學說爲基礎，並輔以荀爽等漢魏《易》家之說；後者以鄭玄、虞翻、字書以及《易》家與經典之說互證。一卦之中，不將《彖》、《象》傳辭納入並言，採取分開論述之方式。這種經傳分開，並採注疏的論述體例，主要是根本古學，希望透過這種外在的形式，來貼近古學，並力圖內容的求古求真，以還原漢學的本然面貌。

不論內容或形式的表現，惠棟撰著《周易述》，都希望能夠還原漢儒本來的實質內涵，因此第五、六章，主要針對惠氏述《易》上的特色，區分爲九個主要的方面作詳細的討論，藉以體現其對漢《易》的確切認識之情

形，以及其個人的易學觀。

第一節 長於文字訓詁

《周易》的詁訓，歷來歧異頗多，原因就在於其文字簡要，文義不明確，並且文字隨著時空的轉變，不論在字形、字音或字義上，也隨之有所差異，惠棟深刻體會真正的原義要獲得正解，往往只有透過從個別文字的考證與詁訓中才能得到，而傳統的字書，也就成為其考證與訓解文字的主要依據。雖是如此，並不意味著字書是惟一的依靠，字書以外的先秦漢魏典籍，仍是訓解字義或是文義的重要來源，包括以群經的互訓，以子籍或史籍的引述，以及其它具有時代性或是相關學術性的文獻資料，皆是可以作為訓解的依據。這些部份，本節並未並入論述，而將後續分節來討論，希望凸顯與強調惠氏述《易》的特色，以及更詳細的瞭解惠棟廣引群書訓《易》的有關問題，例如引用緯書的問題等等。因此，本節主要從兩個部份來作簡要說明，第一個部份主要針對文字訓詁的主要文獻根據來談；第二個部份則綜合惠氏引證群籍所表現出的訓解文義上的成就來談。

一、以字書作為文字訓詁之主要根據

《漢書·藝文志》中一句經學史上熟識的話，「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代學者體驗到聖人隱微不顯之言、廣大精深之義，處於垂絕之際，承繼古聖賢不刊之典，必探尋微言大義，其主要方式是墨守師說家法，口耳相傳，遞相授受，在今文學家鼎盛的時代，這是最重要的門徑，所以詁訓申義的主要方式，就是遵循家法師說。但是，隨著時空的轉變，師說家法紛歧叢立，口耳之傳又未必得其精準而無誤，所以今文學家仍不得不借助其它文獻考證的詁訓方式，以明其經義。古文學家則不如今文學一般，有師說家法的傳承授受，所以治經釋義必關門要，最根本的方式就是以考證詁訓為先務；劉向校訂古文，藏於中祕，

校者不僅訂其簡冊，考其篇目，並且解釋其文字。因此，兩漢經學家治經莫不重視訓詁，透過文字的訓詁，以詮釋經書本義，是漢儒治經的最佳徑路，只有準確的文字訓詁，才能透悉經書本義。東漢時期，古文之學抬頭，處於較優勢的地位，經學家漸漸不再太過度的強調古文學的壁壘分明，經學家的普遍共識是兼習眾經，不會過度對今古文與經緯強作取捨，大抵皆能兼用並蓄；治經的傾向，更是以訓詁作為治學的最根本與最主要的內容。訓詁的目的，除了根據訓詁以考證眾經今古文字之異同外，也針對簡策的錯亂，及以師說的不同加以分辨，最重要的是疏通經義，闡明經書旨趣。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將訓詁學史分為五個時期，其中最強調的是兩漢與三國晉六朝，以及隋唐等三個時期，因為訓詁根據的因素；兩漢時期有《爾雅》、《小爾雅》、《毛傳鄭箋》、《方言》、《說文解字》等，三國晉六朝時期，有《釋名》、《廣雅》等，除此之外，隋唐時期，又有《玉篇》與《經典釋文》等典籍作為依據。胡氏又將訓詁的派別，分為爾雅派、傳注派、釋名派、方言派等方面，皆是根據這些典籍而來。¹因此，經學的訓詁，引據的典籍十分地重要；經傳釋義考據，要能合於時義，甚至探尋古義，言之有物，文獻的依據為重要的關鍵所在。岑溢成於《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訓詁方法學的兩個方面》中，特別強調訓詁學的內容，理據的提出是進行訓詁論證的主要歷程，而理據主要包括資料性理據、理論性理據與文脈性理據等方面，²不論是何種理據，事實上最重要的還是文獻的依據，惟有恰當而具有說服力的文獻資料，才能建構出最佳的理據，也才能夠進一步闡釋文義。

漢儒重視《爾雅》、《小爾雅》、《毛傳鄭箋》、《方言》、《說文解字》等文獻作為其治經詁訓的主要依據，而後代重新檢視與考證漢儒經說，

¹ 胡樸安將中國訓詁學史，依時代來區分，分為：兩漢為一期，三國晉六朝為一朝，隋唐為一期，宋元明為一期，清為一期，共五期。至於胡氏區分為諸派別，參見其書各章節所述。見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11月臺11版，頁11。

² 參見岑溢成《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訓詁方法學的兩個方面》，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12月，頁676。

這些文獻當然也是重要的依據。今觀惠棟考索漢代易學，闡述《周易》古義，其文字訓詁特別重視前述典籍文獻的運用，乃至劉熙《釋名》、張揖《廣雅》與李斯《倉頡篇》等字書的運用，同時大量採用同時期諸家論著之說，從文獻取用的角度觀之，文獻的依據實為適切，符合文字訓詁依據的要求。本節特別針對文字訓詁的角度言，置重於專就字書的運用，在文字訓詁上的表現。並於後面節次再就其引據諸典以釋《易》所表現的特色與檢討來進行簡要之論述。

惠棟於《九經古義》云：

漢人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並行。《五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是故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³

惠棟主張「經之義存乎訓」，主張遵循識字、審音的進路，通經求義之法在於詁訓，具體的作為就是歸本於經師古訓，以漢儒之說為尊，確立透過古訓以通經而知其義的漢學進路。這樣的治經方法與態度，主要受到錯綜的學術發展因素帶引考據之學的風尚漸起之影響；反省理學，尊經崇漢，以經學取代理學的主流地位，認為惟有透過訓解與稽考漢代舊說，實事求是，才能獲得經典的真正本義。惠氏之「存乎訓」，本於「漢學」，以漢儒經說古訓為尊，也以漢儒經說的方法作為搜尋古義的重要憑藉。

「古訓」，何者為古？何者為真？「古訓」的揀選考索，並非單取漢儒一家之說就可以獲得，隨著時空的轉變，學派的雜揉混同，以及經師之難辨，所以從識字審音著手，是推求經義的最佳方式，也是漢儒古訓之重要方法。識字審音，除了可以直接援引漢儒經說之言外，很重要是必須仰賴字書，從字書當中推求文字本義；並且，漢儒古訓之法，除了也從舊有經典訓說中找尋答案外，當然很重要的方法，就是從專門的文字訓解的典籍中獲得原始本義。

細觀惠氏《周易述》中引據之重要訓詁典籍，用於疏文之中，包括《說文解字》至少有一二二次，《爾雅》至少有一一五次，《廣雅》至少

³ 見《九經古義·述首》，頁362。

有二十二次，《方言》至少有八次，《釋名》至少有五次，《小爾雅》至少有四次，《倉頡篇》至少有四次，《釋文》至少有一次，⁴以及《毛傳》與鄭《箋》亦不下十次。其中最主要的依據是《說文》與《爾雅》。許慎的《說文解字》，為漢儒辨於名物、詳於訓詁的最直接表現。至於《爾雅》，不論是漢儒，乃至後代，皆以之為訓詁上不可或缺的主要文獻，誠如郭璞《爾雅序》所云，「夫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旨歸，敘詩人之興咏，總絕代之離辭，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摘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⁵因此，訓詁漢代經典，辨證文字，《說文》與《爾雅》等字書，皆為不可或缺的主要依據。

舉例說明之，以坤☷卦為例，六四「括囊」，惠氏疏云：

括，結，《廣雅》文。《說文》曰：括，絜也。「絜」與「結」古文通。故鄭注《大學》曰「絜，猶結也」。《禮·經解》曰「絜靜精微，《易》教也」。絜者，括絜。絜靜，坤也；精微，乾也。坤元絜靜，乾元精微，故云《易》教也。

透過《廣雅》與《說文》，以說明「括」為「結」，而「結」與「絜」又古文通。「絜」有「絜靜」之義，屬坤性，所以惠氏又引《禮記》說明「絜靜精微」為乾坤為《易》教。又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惠氏疏云：坤，消卦也。上六在亥，故曰消息在亥。《乾鑿度》曰：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是以乾位在亥。《文言》曰：為其兼于陽也。乾為龍，故稱龍。《說文》曰：壬位北方，陰極陽生。《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上六行至亥，與乾接。《說卦》戰乎乾，謂陰陽相薄也。卦无傷象，王弼謂與陽戰而相傷，失之。毛萇《詩傳》曰「郊外曰野」。乾位西北，故為野。

⁴ 雖然《經典釋文》於此僅有一次，但在惠氏整個治《易》的歷程中，極為重視陸氏之說，包括《九經古義》、校定《周易集解》以及《新本鄭氏周易》中，均十分仰賴此作。

⁵ 見郭璞《爾雅序》。轉引自朱彝尊《經義考》，卷 237，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北京 1 版 1 刷，頁 1203。

坤卦上六爻辰在亥。陰消極於上六，所以「消息在亥」。乾位西北，故亥居西北在乾方。西北亥位，為陰陽交接、陰極而陽始之處，所以惠氏進一步引《說文》云「壬位北方，陰極陽生」，其義同亥位。處乾坤陰陽交接處，則「龍戰于野」，「戰」為「接」義，為陰陽相薄者，並無乾坤相傷之義，王弼言傷為非。又引《詩傳》說明「郊外曰野」，即乾野之處而相接。又用九「利永貞」，惠氏疏云：

永，長，《釋詁》文。《文言》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是坤之六爻，皆當居陰位而承乾也。陰承陽則可長，故用六利永貞。⁶

藉由《釋詁》訓「永」為「長」，說明坤道本乎順承天而行，陰順陽則可長可久，所以云「利永貞」。

以復䷗卦為例，六二「休復，吉」，惠氏疏云：

休，美，《釋詁》文。乾以美利利天下，故乾為美。初陽在下為聖人，二无應于上，而比于初，故為休復，以柔居中，故曰得中。《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得中下仁，故吉也。

惠氏依《釋詁》，訓「休」為「美」，指的是初九乾爻而言，《文言傳》指出「乾以美利利天下」，所以乾為美，以「休」訓「美」，即指乾初。六二居中得位，與上無應，則與初相比，下而順附於陽，乾陽為美，所以為「吉」。《爾雅》「庇蔭」曰「休」，有止木庇息之義，亦是美事。又，一陽初生為震，東方木象為「仁」，而初陽乾元亦為「仁」，六二下初為「仁」，「理仁為美」（《論語》），復是「吉」兆。同卦六三「頻復，厲，无咎」，惠氏疏云：

「頻」古作「瀕」，《說文》曰：瀕，水厓人所賓附，瀕顧不前而止，从頁从涉。三以陰居陽，故失位，无應于上，瀕顧而復，故厲。動正成乾，故无咎。鄭作「輦」，義亦同也。

惠氏根據《說文》，認為「頻」字古文作「瀕」。「瀕」者，乃人賓附於水邊，處於危厲之境，輦蹙不前的愁眉苦臉之狀。六三以陰居陽，失位而無應於上，所以處於恐將滅頂的危厲之凶，但三動正成乾爻，審慎力行，

⁶ 坤卦三引文，見《周易述》，卷一，頁13-14。

復於乾道，則无咎害。惠氏「頻」又作另解，以「頻」作「比」義，並云：

頻䷖字古有兩義，一見上。《廣雅》曰「頻，比也」。三與初、二相比而復失位，故屬之正，故无咎，義亦得通。故曰「頻，比也」。

7

六三與初、二相比，失位爲厲，使之正則無咎，於義亦通。所以根據《說文》與《廣雅》二書，則「頻」字有二訓，一爲瀕附於水涯，一爲比鄰之義。二義皆通。

離䷝卦九三「則大耋之差」，疏云：

乾爲老，《釋言》曰「耋，老也」。傳九年《春秋傳》曰：以伯舅耋老，故知乾老爲耋。二至五體大過，大過死象，故云大耋之差。差，古文嗟。《釋詁》云「嗟也」。三爲下體之終，又艮爻，艮終萬物，故有是象。⁸

惠氏引《釋言》訓「耋」爲「老」義，合於乾爲「老」象之義，以三在乾終，乾盈將退爲老，所以爲「耋」。又，三至五體兌，兌口舌；二至四體巽，巽呼號，所以爲「差」（「嗟」）。惠氏並認爲二至五體大過䷛，爲棺槨之死象，故云「大耋之差」。又，三爲下卦之終，又是艮爻，艮終萬物，所以有嗟老之象。

遯䷠卦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惠氏疏云：

爻例初爲尾，上爲角。《說文》曰：尾，微也。古文通。《尚書》「鳥獸羣尾」，《史記》作字微。《論語》有微生高，《莊子》作尾生。微，猶隱也，陽伏遯初，故云遯尾，六居初爲失位，故危，應在四，初之四體坎，坎爲災，故勿用，有攸往也。⁹

惠氏引《說文》訓「尾」爲「微」，二字古文相通，從《尚書》諸典籍所載，可以獲得證實。微有伏隱之義，陽隱於遯初，所以稱「遯尾」。以陰居初爲失位，初與四應，初之四體坎坎爲災，所以云「厲」。下艮爲止，

⁷ 三段引文，見《周易述》，卷四，頁109。

⁸ 見《周易述》，卷四，頁133。

⁹ 見《周易述》，卷五，頁142。

艮止宜靜，若不往於四，則無災咎，所以云「勿用有攸往」。

大壯䷡九三「羝羊觸藩」，惠氏疏云：

三體兌，息至五，上亦體兌，兌為羊，故三、五、上皆有羊象。《說文》曰「羝，牡羊也」。陽息之卦，故曰羝。¹⁰

三與五同功，互為兌，故為羊；三又息至五，則四至上又為兌，故惠氏云「三、五、上皆有羊象」。三互乾兌，乾體壯，兌為羊；又陽為牡。所以云「羝羊」，正與《說文》所訓「羝，牡羊也」同義。

如夬䷪卦卦辭「揚于王庭」，以「揚」字為「越」義，引自《釋言》「揚，越也」：

越，揚也。《詩·公劉》曰：干戈戚揚。《毛傳》云：揚，戍也。古「越」、「鉞」皆作「戍」，故云揚，越也。¹¹

上六以一陰踰越於五陽之上，是小人而乘君子，其罪惡聞於聖人之朝，故云「揚于王庭」。

如履䷉卦上九「視履考詳」，惠棟指出：

「考，稽」，《小爾雅》文。《廣雅》曰：稽，考問也。字本作𠬞。《說文》曰：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𠬞疑。《大戴·四代》曰：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所謂人與天地相參也。詳，古文祥。《呂氏春秋》曰：天必先見祥。高誘云：祥，徵應也。故謂詳為徵也。《中庸》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是吉祥也。豐上六《象傳》曰：天際祥也。昭十八年《春秋傳》曰：將有大祥。《尚書大傳》曰：時則有青眚青祥，是凶祥也。則祥兼吉凶。故云以三之視履，稽其禍福之祥。¹²

以字書釋「稽」有「考問」之義，與「𠬞」字音義同。並引《大戴禮記》諸經典，以說明「詳，古文祥」，字兼有「吉凶」之義，所以有所謂「稽其禍福之祥」。

由上面之引述，可以知道，惠氏訓義，極為重視諸字書作為詁解經

¹⁰ 見《周易述》，卷五，頁146。

¹¹ 見《周易述》，卷六，頁184。

¹² 見《周易述》，卷二，頁50-51。

傳文字的直接而有力的理據，《爾雅》、《說文》等字書所載，被視為最原始最正確的本義。以字書所釋文義，進一步轉引諸家《易》說來論述卦爻義；或者是採用某家《易》說來闡發《易》義，並兼采字書之說，來作為輔證。不論是何種方式，字書表現出詁訓《周易》文義上的神聖性與權威性，從這些字書當中可以尋得《周易》本義的最佳詮解。

但是，雖然這些字書有其難以替代崇高地位，也並不化表著這些字書所講的是全然無誤的，例如，以咸卦上六「咸其輔頰舌」為例，惠氏釋云：

虞云：耳目之間稱輔頰。又《說文》曰：輔，頰也。尋輔近口在頰前，故《淮南子》曰：「唇輔在頰前則好是也。耳目之間為權，權在輔上，故曹植《洛神賦》云唇輔承權。夬九三「壯于頄」，頄，即權也。頄所以含物，輔所以持口，輔、頄、舌三者並言，明各為一物，是輔近頄而非頄，虞以「權」為「輔」，《說文》以「輔」為「頄」，皆非也。上為首，故輔、頄、舌謂上也。兌為輔頄，《九家說卦》文。五與上比，上不之三，故咸其輔頄舌，徒以言語相感而已。《傳》曰「脣口說也」，言徒送口說。¹³

惠氏明白地指出輔、頄、舌三者並言，各為不同一物，而三者並言，以其同屬於上爻，上爻為首，而輔、頄、舌又同處於頭部，同時，咸卦上兌為輔、頄為舌，所以三者並言。惠氏認為輔、頄根本二物，「輔近口在頄前」，「頄所以含物」，相當於今日一般所云之面頰骨，而「輔所以持口」，即一般的酒窩處。惠氏並提出「權」，以權在輔上，即一般所說的顴骨。是輔、頄、舌、權，各屬不同的部位，不能並為一物。三者的關係，「徒以言語相感而已」，三者的共同關係是並為言言必備之具，誠如王弼所說的「輔、頄、舌者，所以為語之具也」，也如來知德所說的，「舌動則輔應而頄從之，三者相須用事，皆所以言者」。惠氏認為虞翻以「權」為「輔」，《說文》以「輔」為「頄」，都是錯誤的說法，而《淮南子》、《洛神賦》之說為正。從這裡可以看出，惠氏雖專主虞說，文字詁訓也特別倚重《說文》的主張，但不因此而一一為是，惠氏所堅持的是一種考據所要追求

¹³ 見《周易述》，卷五，頁137-138。

的實質面，訓義的最終目的，在於獲得正確的意義。

二、詁訓詳明

（一）詳用文獻，內容宏富

惠氏訓義詳明，主要表現在文獻的運用廣博宏富，理據周恰，雖大都是象數之熔鑄，但仍能展現出高度的邏輯性與合理性。如以釋《彖上傳》「動而明，雷電合而章」（噬嗑䷔卦《彖》文）為例，惠氏疏云：

下震上離，故動震明離。《古文尚書·堯典》曰「辨章百姓」，鄭注云「章，明也」。《說卦》曰「震為雷，離為電」。《晉語》司空季子曰「車有震武也」，韋昭云「震，威也」，又云「居樂出威」，故知震為威也。「雷動而威，電動而明」，宋衷義也。電有光明，故云電照。宋氏又謂「用刑之道，威明相兼」，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尚書·呂刑》曰「德威維畏，德明維明」，是用刑在乎威明也。¹⁴

惠氏簡要訓解《彖》辭文義，震為「動」，離為「明」，震又為「雷」，離又為「電」，取象義而言；引鄭注以「章」並為明。除了連詞外，每一個字都作了解釋，事實上，文義已清晰可明。惠氏並引《晉語》與韋注，以說明「震為威」之義。進一步采宋衷之義，「雷動而威，電動而明」，藉由前訓字義，以明宋文，惟雷電並合，才能顯其威明，所以宋氏也說「用刑之道，威明相兼」，《尚書》也言「德威維畏，德明維明」，雷電相顯，萬物不能懷邪，王者以此為則，明罰勅法，使民知所畏而不敢犯，此惠氏所云「雷電並合而噬嗑備」之理。是以聖王以禮樂化天下，治梗頑不順者以刑罰，噬之所以噬之，明刑所以循善弼教，而受罰者所以遷善改惡；刑罰之用，當在威明兼備，此為必要之治道。惠氏訓此八字，綜采六、七說，文義得以詳明。

又如，惠氏釋《繫上》「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疏云：

¹⁴ 見《周易述·彖上傳》，卷九，頁245-246。

嘖當為動，鄭義也。虞本作動，云舊誤作嘖也。亂，治，《釋詁》文。《論語》曰：予有亂十人，馬融注云：亂，治也。六爻發揮，變動不拘，故不可治。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所以治之也。故《下繫》云：極天下之嘖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又釋「擬之而後言，儀之而後動，擬儀以成其變化」，疏云：

初辭擬之，《下繫》文。問焉而以言，謂問于《易》而後言，以言者尚其辭，故擬之而後言。儀，度，許慎義也。鄭注《尚書大傳》曰：射王極之度也，射人將發矢，必先于此儀之，發矢則必中于彼矣。君將出政，亦先于朝廷度之，出則應于民心。射其象者也，以《易》為度，先于此儀之，而後舉事，則動无不中，故儀之而後動。擬之儀之，變化從此而出，故以成其變化，通志成務之謂也。¹⁵

前段，惠氏改常本「動」作「嘖」，並引鄭玄之說，訓「嘖」為「動」；又依《釋詁》訓「亂」為「治」，並引馬融之說佐證；故二字連用可以視為同義複詞。天下之至動，不可為治，一切變化，惟繫辭而斷其吉凶，方可為治。後段，惠氏易「議」字為「儀」，並且以許慎《說文》訓「儀」為「度」，即有審度之義。以鄭注《尚書大傳》，說明射箭發矢之前，必先仔細量度，然後才能動入標的；射箭之理，同於君子理政，探賾民情於朝廷之上，出則合民情，知民隱，與百姓同心。所以，凡事，先儀而與舉，則動无不中，此《易》「儀之而後動」之義。能夠擬之、儀之，然後自然可以運籌帷幄，順應變化，亦可隨機變化，通志成務。故《繫辭》云「擬儀以成其變化」，道理在此。在這兩段釋文中，可以看到惠氏引據廣泛，不論經籍、字書，乃至《周易》之本文，只要文獻可徵，又有助於訓文義，皆可視為索引對象。

又以无妄䷘卦為例，六三「或繫之牛」，惠氏詳訓「牛」義云：

《海內經》曰：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叔均是始作牛耕。郭璞注云：始用牛犁，故云牛，所以資耕耨也。孔子弟子冉伯牛名耕。《新

¹⁵ 二段引文，見《周易述·繫辭上傳》，卷十五，頁412。

書》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則牛耕始於三代矣。

說明「牛」本非僅為動物之名，訓作「牛耕」更恰，且牛耕始於三代。牛繫之而不從耕作，乃「无妄之世，故繫而弗用」。惠氏進一步釋「邑人災也」之「邑」字，云：

夏商天子之居名邑。《詩》殷武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¹⁶《毛傳》曰：商邑，京師也。是以《白虎通》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在商邑，謂殷也。文王演《易》據，夏商之禮，故以天子所居為邑，舉邑以繫天下，故云邑人災，天下皆災矣。¹⁷

詳引諸經傳，以說明「邑」義。天子所居，為天下之所，所以說，「邑人災，天下皆災」。繫牛而不耕，行人敢據為己有，此天子之災，實萬民之災。是失位之世，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怎能免於災？在這裡，亦可見惠氏引用文獻詳富有據。

有關之釋例，在《周易述》處處可見，其廣引群籍之功，誠然可佩。後面的有關釋例，大抵也能表現出這番特色，所在僅舉此數例。

（二）挑戰常說，理據恰當

惠氏考據有信，不以常說而為必然，其見識專就文獻訓典的足作論據者而言，所以每每有不同於常說之論，並能言之有物，理據恰當。以「大壯：利貞」為例，惠棟採取虞翻之說為訓，云：

陽息泰也。壯，傷也。大謂四，失位，為陰所乘。兌為毀折，故傷。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

並進一步疏解云：

陽息泰成大壯。馬氏亦云：壯，傷也。《方言》曰：「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或謂之壯。」郭璞註云：「今淮南亦呼壯為傷是也。」陽大陰小，故大謂四，以九居四，為失位。五陰乘之，陰氣賊害，又體兌，兌為毀折，故名大壯。《太玄》

¹⁶ 見《詩·周頌·長發》。

¹⁷ 見《周易述》，卷四，頁113-114。

準之以夷，夷亦傷也。四當升五，與五易位，則各得其正，故利貞也。¹⁸

傳統上，一般人對大壯䷡卦的認為，釋「大壯」之「壯」義，皆有壯盛之義，例如《釋文》引鄭玄之說云「壯，氣力浸強之名」；引王肅云「壯，盛也」；《正義》云「壯者，強盛之名；以陽稱大。陽長既多，是大者盛壯，故曰大壯」；《易程傳》亦指出「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爲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¹⁹都有強盛壯大之義。然而惠氏專以虞說爲訓，認為「壯」之義爲「傷」，並且引諸說來證明其義是所有根據的，以揚雄《方言》認為北燕朝鮮之間，草木刺入傷人稱爲「壯」；《太玄》作「夷」，亦爲「傷」義；²⁰淮南地區也稱「壯」爲「傷」。確定「壯」訓爲「傷」後，並進一步說明何以作爲「大壯」，以及表達「大壯」而能「利貞」的意義。大壯爲陽息之卦，四陽承泰卦而來。「陽大陰小」，所以云「大」，以其四以陽九居陰位，爲失位，並且爲五陰所乘，陽爲陰所傷。同時，三至五爻又體兌，《說卦》以兌爲折毀，有毀傷之義。所以說，從整個卦的爻位所處觀之，處於面對傷害的不利之境，所以名爲「大壯」。但是，既是「大壯」，何以能得以「利貞」，則必須作爻位的改變，「四當升五，與五易位，則各得其正」，所以爲「利貞」。四五易位後，五陽乘四陰，五陽亦承六陰，一陽又與四陰應，爲吉象。且四五易位，則成需䷄卦，需卦卦辭指出「光亨，貞吉，利涉大川」，此亦吉。所以說，雖大壯而能「利貞」。惠氏確定「壯」爲「傷」義，並進一步以爻位的關係進行論述，「壯」之爲「傷」，乃因陽爻失位，爲陰所乘的「大」所引起，並且卦的內在隱現「折毀」之象，更顯其大傷之義。因此，惠氏這般訓詁，論證有據，仍可言之成理。

以明夷䷣六五「其子之明夷，利貞」爲例，惠氏注云：

¹⁸ 二段引文，見《周易述》，卷五，頁143-144。

¹⁹ 所引四家之文，見《經典釋文》，卷二，頁387；《周易注疏》，卷四，頁86；《易程傳》引自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第一冊，《伊川易傳》，卷三，1983年10月初版，頁857。

²⁰ 段玉裁指出：「凡注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癘之假借也。」（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篇下，頁498。）

「其」讀為「亥」，坤終于亥，乾出于子，故其子之明夷。三升五得正，故利貞。馬君俗儒，讀為「箕子」，涉《象傳》而訛耳。

並進一步疏云：

蜀才從古文，作「其子」，今從之。其古音「亥」，故讀為「亥」，亦作「箕」；劉向曰：今《易》「其子」作「蓂茲」，荀爽據以為說。蓋讀「其子」為「蓂茲」，古文作「其子」。「其」與「亥」，「子」與「茲」，字異而音義同。《淮南子》曰「釁其燧火」，高誘注云：「箕」音「該備」之「該」。「該」、「蓂」同物，故《三統歷》曰：該闕於亥，孽萌于子是也。五本坤也，坤終于亥，乾出於子，用晦而明，明不可息，故曰其子之明夷。明夷反晉，晉，晝也；明夷，晦也。以十二辰言之，七日來復，則當子。以十日言之，自暗復明，則當旦。故昭五年《春秋傳》卜楚邱論此卦，以為明夷當旦，亦此義也。五失位，三之五得正，故利貞。馬融俗儒，不識七十子傳《易》之大義，以《象傳》有「箕子」之文，遂以箕子當五。尋五為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于《易》例，逆孰大焉。謬說流傳，兆於西漢。西漢博士施讎，讀「其」為「箕」，時有孟喜之高弟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斥言其謬，以為箕子明夷，陰陽氣无箕子。其子者，萬物方蓂茲也。賓據古義以難諸儒，諸儒皆屈，于是施讎、梁丘賀，咸共嫉之。讎、賀與喜同事田王孫，而賀先貴，又傳子臨，從讎問薦，讎為博士。喜未貴而學獨高，施、梁丘皆不及喜，所傳卦氣及《易》家候陰陽災異書，皆傳自王孫，以授梁人焦延壽者，而梁丘惡之，謂無此事，引讎為證，且以此語聞於上。於是宣帝以喜為改師法，不用為博士，中梁丘之譖也。讎、賀嫉喜而并及賓，班固不通《易》，其作喜傳亦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錄。劉向《別錄》猶循孟學，故馬融俗說，荀爽獨知其非，復實古義，讀「其子」為「蓂茲」。而晉人鄭湛以為漫衍无經，致譏荀氏，但魏晉已後，經師道喪，王肅詆鄭氏，而裨郊之義乖。袁準毀蔡服，而明堂之制亡。鄭湛譏荀諝，而《周易》之學晦。郢書燕說，一倡百和，何尤乎後世之紛紜矣。